

汉唐间河洛地区 经济研究

薛瑞泽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

薛瑞泽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 / 薛瑞泽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7—224—05874—2

I. 汉... II. 薛...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史—研究—陕西省—汉代~唐代 IV. F1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164 号

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

薛瑞泽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创意设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4—05874—2/F·774

定价: 25.00 元

序

去年9月5日，我为洛阳工学院薛瑞泽博士的专著《嬗变中的婚姻——魏晋南北朝婚姻形态研究》写了一篇小序。今天又是9月5日，应薛瑞泽博士之约，再序他的新著《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时间相隔刚好一年。世事之巧，真有些令人意想不到。

薛瑞泽博士在不长的期间，连续出版两部有分量的力作，并非偶然，而是他勤勉努力的成果。就前一书来说，我曾在其序中提到，他自从学于郑州大学高敏先生门下作研究生，即注意婚姻史的探索，发表多篇论文。现在这部《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积累更厚，自90年代初，薛瑞泽博士就有《东汉洛阳商业的勃兴》《汉唐间河洛地区的渔业》《汉唐间河洛地区的粮食加工业》等论文十四五篇陆续刊布，为他的这部新书打下了基础。所谓真积力久则深，读者可于此见之。

社会经济史本来是中国历史学界的显学，自二三十年代便为学者重视，著作如林，大家辈出，然而学科范围广阔，仍然有许多疑难，有待深入探讨。不少专家有鉴于此，或作断代的研究，或行分区的考察，都促进了经济史这一学科的前进发展。薛瑞泽博士的这部书，专注于汉唐之间的河洛地区，断代、分区兼而有之，可说反映了经济史研究进一步深化的新趋向，值得大家注意。

河洛地区位据中原核心，从古以来是中国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中心。薛瑞泽博士1989年起在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工作，参加编写多卷本的《洛阳市志》，即立志对河洛地区进行全面研究，广读有关史籍文献。来到洛阳工学院，获得领导支持，任该

学院河洛文化研究所所长，更以主要精力投入河洛历史的研究。《汉唐间河洛地区经济研究》是他在这一领域中首先做出的成果。

和前一部著作《嬗变中的婚姻》一样，这一部书仍把目光集中在中国历史长河的中间一段。但与前一部书不同，这部新作不仅专注于汉唐之间的魏晋南北朝，而且更多地研究史家历来艳称的汉唐盛世。薛瑞泽博士认为，汉唐间河洛地区的经济发展，体现出当时整个北方经济的总体水平。他先是由农业经济着手，兼及作为农业补充的林、牧、渔业，论述其与工商业的关系。然后，又对以冶铸、纺织为代表的手工业如何在满足官府需要的同时向市场提供产品，而市场的发展又推动了农业、手工业的商品化倾向这一论题进行了详细论述。在一环扣一环的逐步解析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

薛瑞泽博士和河洛文化研究所的工作正是方兴未艾，我们期待着有关河洛地区研究的更多成果的问世。

李学勤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洛阳大学名誉校长)

2001年9月5日夜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一、“河洛”与河洛地区	(1)
二、河洛地区的政区沿革.....	(11)
三、河洛地区的自然概貌.....	(12)
四、河洛地区经济史研究的状况.....	(15)
第一章 农业经济的概况.....	(17)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农业区划.....	(17)
一、平原地区的土地开发.....	(18)
二、山地丘陵地区的开发.....	(22)
三、陂湖地区的农业开发.....	(24)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27)
第三节 粮食作物的种植.....	(41)
第四节 经济作物的种植.....	(49)
一、蔬菜的种植.....	(49)
二、果树的栽培.....	(56)
第五节 林、牧、渔业经济.....	(71)
一、林业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71)

二、畜牧业的发展·····	(89)
三、渔业的区域特色·····	(101)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诸形态·····	(114)
第一节 国有土地制度的兴衰轨迹·····	(115)
第二节 畸形发展的地主土地私有制·····	(132)
第三节 小农土地私有制的艰难历程·····	(151)
第三章 漕运与仓储业·····	(163)
第一节 东汉以前的漕运与仓储·····	(163)
第二节 汉魏时期的漕运与仓储·····	(172)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漕运与仓储·····	(182)
第四章 手工业的门类及发展状况·····	(195)
第一节 纺织业·····	(196)
一、纺织原料的生产·····	(196)
二、纺织品的生产与管理·····	(208)
第二节 冶铸业·····	(231)
第三节 酿酒业·····	(253)
一、官私酿酒业的历史轨迹·····	(254)
二、酿造技术的进步·····	(259)
第四节 粮食加工业·····	(263)
一、水碓的演变·····	(263)
二、水碓的演变·····	(268)
第五节 造纸业·····	(274)
第六节 造船业·····	(278)
第五章 城市与商品流通·····	(290)
第一节 城市分布与商业市场·····	(290)
第二节 洛阳市场的变迁·····	(303)
一、西周——洛阳市场的发轫期·····	(304)
二、东周至西汉——洛阳市场的发展期·····	(305)

三、东汉——洛阳市场的兴盛期·····	(306)
四、魏晋南北朝——洛阳市场的徘徊期·····	(307)
五、隋唐——洛阳市场的鼎盛期·····	(311)
第三节 市场制度与市场管理·····	(314)
一、市场制度·····	(314)
二、市场管理·····	(323)
第四节 商品经营·····	(330)
一、服饰类·····	(330)
二、食品类·····	(336)
三、酒类·····	(350)
四、药材类·····	(356)
五、文化用品类·····	(365)
六、化妆品类·····	(369)
七、盐业·····	(371)
八、其他商品·····	(383)
第五节 商人与商业资本·····	(387)
一、先秦河洛商人概说·····	(388)
二、商人及资本流向·····	(393)
结 论·····	(404)
后 记·····	(407)

唐代中叶以前，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经济，代表了当时中国北方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而从唐中叶安史之乱以后，河洛地区经济残破，直至新中国建立之前再也没有恢复到盛唐以前的发展水平。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随着六朝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渐次开发，以及东南沿海贸易的发展，到唐中后期已逐步完成。宋代以后，中国的经济重心转移至东南沿海地区，河洛地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心地位慢慢失去。虽然有时中央政府仍然注重河洛地区的经济发展，但该地区经济仍呈衰退的趋势。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一千多年。北方的中央政府，越来越多地仰仗于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及沿海地区雄厚的经济实力。这一历史事实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探讨汉唐间北方经济雄踞主导地位时河洛地区的经济发展，对于我们评估该地区经济的总体水平，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都是颇有裨益的；亦有助于我们振奋民族精神，再现河洛雄风，重建河洛地区经济的辉煌。

一、“河洛”与河洛地区

对于河洛文化的研究，学术界已从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的喧嚣转向了冷静的思考。具体表现为学术观点渐趋谨慎，学术论文

摆脱了大而空的模式，开始了对河洛文化各个层面的微观研究。但是，为这种喜人现象所掩盖的事实是河洛文化研究的基本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之所以提出这种看法，是因为近年在研习有关论著和研究工作中，常常遇到因基本问题未解决而阻碍研究工作流程的困惑，如“河洛”一词代表一个地区的论证因过于简略而难以使人信服；再如河洛地区的范围等莫衷一是的说法，则使人们在研究的取材上颇费踌躇，我们提出并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其目的是希望加深河洛文化的研究。

（一）“河洛”即河洛地区

“河洛”本指黄河与洛河，后来引申为两河所共同流经的地区。论者近年引用的最基本史料为《史记》卷28《封禅书》，该书云：

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

唐张守节《正义》：“《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帝王世纪》云：‘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至盘庚徙河北，又徙偃师也。周文、武都酈、酈，至平王徙都河南。’案：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也。”综合后人的诸多阐释，司马迁所使用的“河洛”一词显然是指两河共同流经的地域。又《史记》卷42《郑世家》在述及郑先祖郑桓公“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后周幽王以其为司徒，“河洛之间，人便思之。”这里的“河洛”也是指河洛地区。

司马迁在这里将河洛视为一个地区并没有错，但是今人大多据此断言河洛为一个地区则未免失之草率，对汉代以后河洛是否仍为一个完整的地区则罕有人论证。我们在阅读汉以后的有关史籍时，发现此后人们不但继承了河洛地区的观念，而且多有补充与发展。

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因洛阳长期为都的特殊地位，使河洛地区在人们的头脑中的概念更加固化。东汉崔駰《河南尹箴》云：“唐虞商周，河洛是居。”^①崔駰认定了自唐尧虞舜以至商周定鼎河洛地区的事实。西晋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也以“昔帝尧修坛河洛”^②记述了这一事实。蜀后主刘禅在建兴五年三月所下的出兵诏中说曹魏是“残类余丑，又支天祸，恣睢河洛，阻兵未弭”^③。意即曹魏占据着河洛地区。孙权黄武七年（228），鄱阳太守周鲂伪降诱灭曹魏扬州牧曹休前，曾密表孙权，描述当时形势云：“方北有逋寇，固阻河洛，久稽王诛，自擅朔土。”^④东晋穆帝永和三年（347），桓温平蜀，朝廷欲以豫章郡封桓温，因为桓温的反迹已露，荀蕤言于帝曰：“若温复假王威，北平河洛，修复园陵，将何以如此！”于是乃止。^⑤这里所云的“河洛”显然为原西晋京师洛阳所在之地，荀蕤因担心桓温坐大，故有假设桓温“北平河洛”之语。当桓温欲迁都洛阳时，孙绰谏曰：“河洛丘墟，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生理茫茫，永无依归。”故不宜迁都。^⑥而在东晋南朝，收复河洛地区已成为江南士人的普遍心态和有为统治者的既定方略。晋哀帝隆和元年在答桓温请还都洛阳的诏书中有“但河洛丘墟，所营者广”之句，^⑦即是指洛阳残破，无法迁都。庾亮的第三子庾劭在其叔父庾翼将迁离襄阳时，以书劝曰：“承进据襄阳，耀威荆楚，且田且成，

① [唐]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6《郡部·河南郡》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新1版，第118页。

② 《水经注》卷5《河水五》。

③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裴注引《诸葛亮集》。

④ 《三国志》卷60《吴书·周鲂传》。

⑤ 《晋书》卷75《荀崧传附蕤传》。

⑥ 《晋书》56《孙楚传附绰传》。

⑦ 《晋书》卷98《桓温传》。

渐临河洛，使向化之萌怀德而附，凶愚之徒畏威反善，太平之基，便在于旦夕。”^①庾亮之意，实际上是通过政治、军事以及经济的渗透，来达到收复河洛地区的目的。又《晋书》卷76《王廙传附胡之传》载，太和六年（371），石虎死后，“朝廷欲绥辑河洛，以胡之为西中郎将、司州刺史、假节，以疾固辞，未行而卒。”这里的“河洛”显然是指一个地区。这种情况即使是远在北方的少数民族割据者也非常明了，后秦的侍御史唐盛曾对姚兴说：“符命所记，司马氏应复河洛。”^②到了东晋末年，刘裕西征至长安，而撤军之后，因“关中扰乱，高祖遣超石慰劳河洛。”^③到后来北魏攻陷关中，刘裕又欲北伐，郑鲜之上表劝谏说：“西虏或为河洛之患，今正宜通好北虏，则河南安。河南安，则济、泗静。”^④宋武帝永初三年二月在所下分立南豫州诏书时，分析当时形势时指出：“豫州南临江浒，北接河洛，民荒境旷，转输艰远。”^⑤可见河洛地区仍有较高的战略地位。宋武帝在位时，北魏曾请求和亲，“及闻高祖崩，因复侵扰，河洛之地骚然矣。”^⑥元嘉二十三年，盖吴上归贤表中有“长安孤威，河洛不戍”之句^⑦。到了元嘉二十七年（450）春，“索虏寇豫州，太祖因此欲开定河洛。其秋，以义恭总统群帅，出镇彭城。”^⑧收复河洛地区是刘宋几代人的梦想。《魏书》卷59《萧宝夤传》载，萧齐灭亡后，萧宝夤投降北魏，萧衍在给萧宝夤的策反信中说：

① 《晋书》卷73《庾亮传附庾亮传》。

② 《晋书》卷118《姚兴载记》。

③ 《宋书》卷48《朱龄石传附超石传》。

④ 《宋书》卷64《郑鲜之传》。

⑤ 《宋书》卷3《武帝纪下》。

⑥ 《宋书》卷4《少帝纪》。

⑦ 《宋书》卷95《索虏传》。

⑧ 《宋书》卷61《武三王·刘义恭传》。

“今止河洛，真其时矣。”意即愿萧宝夤里应外合，收复河洛地区。江淹的《遂古篇》中有“河洛交战，宁深渊兮”^①。即使到了南朝最后一个王朝陈朝，仍然不忘收复河洛地区，《陈书》卷14《南康愍王昙朗传》云：“高祖之有天下也，每称休先曰：‘此弟若存，河洛不足定也。’”可见收复河洛地区仍是陈朝统治者的愿望，陈文帝在天嘉六年八月所下诏书中就有“每车驾巡游，眇瞻河洛之路”^②的感叹。综上所述，这里的“河洛”均指河洛地区。

当时雄踞北方的北朝，对河洛地区也有深刻的认识。北魏道武帝时，张济出使东晋，晋雍州刺史杨佺期指出：“羌寇狡猾，频侵河洛，夙夜忧危。”可见南北方对河洛地区都有深刻的认识，故而道武帝愿出兵救援洛阳。^③明元帝时，韩延之为虎牢镇将，因而往来于柏谷坞，对子孙说：“河洛三代所都，朝廷必有居此者。我死，不劳向北代葬也，即可就此。”^④韩延之选择柏谷坞为葬地，是因为他对河洛地区特殊的战略地位有充分的估计。果然50余年后孝文帝迁都洛阳。刘宋的韦崇在10岁时，其父卒，“母郑氏以入国，因寓居河洛。”^⑤太和十六年（492），王肃自南齐投奔北魏，孝文帝与成淹和王肃游紂都朝歌，成淹在答对王肃此地曾有殷顽民的戏言时说：“昔武王灭紂，悉居河洛，中因刘、石乱华，仍随司马东渡。”^⑥意即殷顽民已全部南迁，王肃实是自讨无趣。到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人们的言语中屡屡出现“河洛”一词，也是指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孝文帝曾说：“崑

① 《全梁诗》卷34 江淹《遂古篇》。

② 《陈书》卷3《世祖纪》。

③ 《魏书》卷33《张济传》。

④ 《北史》卷27《韩延之传》。

⑤ 《魏书》卷45《韦闾传附崇传》。

⑥ 《魏书》卷79《成淹传》。

函帝宅，河洛王里，因兹大举，光宅中原。”^①实是为迁都洛阳制造舆论。而迁都洛阳之后的营造到宣武帝时方才结束，因此宣武帝在永平二年（509）四月的诏书中曰：“先朝以云驾甫迁，嵩基始构，河洛民庶，徙旧未安，代来新宅，尚不能就。”^②嗣后，对孝文帝迁都之举备加称赞而言及河洛者频见于史书。熙平初，李苗上书曰：“皇祚承历，自北而南，诛灭奸雄，定鼎河洛。”^③魏末，高欢欲迁都邺城，孝静帝说：“高祖定鼎河洛，为永永之基，经营制度，至世宗乃毕。”^④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其太子“恂不好书学，体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热，意每迫乐北方。”逃回平城，因而被废杀。^⑤在北周、北齐东西对峙时，河洛地区成为战场。刘志的高祖刘隆，在刘裕时为冯翊郡守，“后属赫连氏入寇，避地河洛，因家于汝颍。”^⑥此明汝水、颍水一带也属河洛地区。周初，晋公宇文护曾给赵王招写信说：“今朝廷令齐公扫荡河洛。”^⑦北周灭北齐后，宇文弼在大象元年（580）二月曾下诏曰：“河洛之地，世称朝市。”“我大周感苍昊之精，受河洛之锡。”^⑧因而开始了大规模营建洛阳的举动。

隋唐时期人们以“河洛”一词代指河洛地区的记载，更是屡见史册，隋时王胄词中有“河洛称朝市，崑函实奥区”之句。^⑨杜甫描绘安史之乱的诗句有“坐见幽州骑，长驱河洛昏。”^⑩《旧

① 《魏书》卷19中《景穆十二王·任城王云传附澄传》。

② 《魏书》卷8《世宗纪》。

③ 《魏书》卷71《李苗传》。

④ 《北史》卷6《齐本纪》。

⑤ 《北史》卷19《孝文六王·废太子恂传》。

⑥ 《周书》卷36《刘志传》。

⑦ 《周书》卷28《陆腾传》。

⑧ 《周书》卷7《宣帝纪》。

⑨ 《隋书》卷76《文学·王胄传》。

⑩ 《杜工部草堂诗笺》卷6《后出塞》之五。

唐书》卷92《韦安石传》载，乾元二年（759），“逆贼史思明寇逼河洛，副元帅李光弼议守河阳。”此外，《旧唐书》的《后妃传》《杨国忠传》《张延赏传》等十几人的传中和《新唐书》一些人的传中，多次出现“河洛”一词，以其前后内容分析，均指黄河与洛河共同流经的地域。由此而论，自司马迁之后，古人多以“河洛”一词来指两河共同流经的地域，即河洛地区。但是，我们也不能一概而论凡古书中的“河洛”均指该地区，如《魏书》卷9《肃宗纪》载，孝昌元年（525）十二月，孝明帝在所下诏书中称自己将在平定天下之后，“还辟嵩宇，饮至庙庭，沉璧河洛，告成泰岱，岂不盛欤！”这里的“河洛”即是指黄河与洛河，又如唐代王勃的“照荣光于河洛”诗句盛赞荷花的艳丽。^①这里的“河洛”也指黄河与洛河。综上所述，在河洛文化的兴盛时期，“河洛”一词大都是指河洛地区，明乎此，对于我们研究河洛文化的各个层面都是大有裨益的。

（二）河洛地区的范围

目前，学术界对于古人所界定的河洛地区，即黄河、洛河共同流经地区的模糊区域概念并无异议。对于河洛地区的东至、西界和南限，经过讨论，认识也基本趋于一致，即河洛地区东至郑州、中牟一带，西界华阴、潼关一线，南以汝河、颍河上游的伏牛山脉为界。争论的焦点集中在河洛地区的北界，目前有两种观点：其一是黄河为界说；其二是跨黄河以汾水以南的晋南、河南的济源、沁阳一线为界说。上述两种观点的主张者彼此申述理由，见仁见智。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试论述于此。黄河为界说主要是过多地考虑到黄河在古代社会发展中的影响，认为流经该地区的黄河天险阻碍了黄河以南地区与黄河以北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不

^① 《全唐文》卷177王勃《采莲赋》并序。

能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地域，究其实，当我们考察具体的历史实时，上述说法显然有其历史局限性。兹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论证。

我们首先从交通形势来分析，黄河天险虽然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古代限隔了南北两岸的经济、文化交往，但这种阻隔毕竟也是有限的，先民们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征服黄河上进行了两次大的革命。第一次是以舟济河。我国以舟济河的历史起源甚早，相传大禹治水时，“水行乘船”，这无疑可以看做沟通黄河南北的最早一次行动。到周武王灭商之时，大规模地以舟济河已经成为现实。在武王灭商之前二年，武王曾发布号令：“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并亲自乘舟渡河，以观察殷人虚实。两年后，周武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①在此次渡河作战中，近五万人的军队如果没有数量可观的船只，要想在短时间内悉数渡河恐怕是不可想象的，而且此次渡河的船只中有相当数量可载运“戎车”者，也说明船只的容量具有一定的规模。此后，舟济沿用了较长的一个历史时期。黄河渡河史上的第二次革命是由舟济到桥渡的历史性飞跃，这一伟大变革发生在晋武帝泰始十年（274），杜预在黄河上建起了第一座浮桥。《晋书》卷34《杜预传》云：

预又以孟津渡险，有覆没之患，请建河桥于富平津。议者以为殷周所都，历圣贤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预曰：“‘造舟为梁’，则河桥之谓也。”及桥成，帝从百僚临会，举觞属预曰：“非君，此桥不立也。”对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得施其微巧。”

^① 《史记》卷4《周本纪》。

杜预所造之桥标志着黄河上舟济历史的衰微，开创了南北方经济交往的新时代。到北魏明元帝泰常八年（423），又造浮桥于冶板津（遗址在孟津铁谢村东）。其建造者为于栗磾。《魏书》卷31《于栗磾传》云：

太宗南幸盟津，谓栗磾曰：“河可桥乎？”栗磾曰：“杜预造桥，遗事可想。”乃编次大船，构桥于冶坂。六军既济，太宗深叹美之。

此次造桥，虽然是因军事需要而设立，但毕竟便利了南北交往。此后，在黄河上建造浮桥者不绝于书，北魏时在此置河阳三城于南北两岸及河中洲上，于中渚城南北建浮桥以通河阳三城，武泰初年（528），胡太后曾遣将守河桥及河阳北、中城，以阻止尔朱荣率兵南下。永安三年（530），魏孝庄帝命水军焚毁孟津河桥，与尔朱世隆作战。到唐代贞元年间（785—805）以船为脚，竹篙相连，在此重建河阳三城浮桥。此外，在蒲津关也有造舟为梁的记载。^①

综合上文分析，我们认为，所谓因交通问题限隔南北经济文化交往而不能将黄河以北地区划归河洛地区的看法很难成立。无论先秦两汉舟济的历史，或者西晋迄于隋唐架设浮桥以沟通南北的事实，均已表明在交通形势上河洛地区的北界应跨黄河，以晋南、济源、沁阳一线为北界。

我们再从黄河南北两岸经济的相辅相成进行考察，可以发现黄河两岸经济的互补成分很多，将其划分为南北两个区域于情理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12《河东道一·河中府》“河东县”条。《全唐文》卷225张说《蒲津桥赞》，《新唐书》卷182《李固言传》。